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6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趙建榮

被 告 張駿

選任辯護人 劉世興律師

張育嘉律師

陸怡君律師（嗣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100、11101、11960、28392號及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32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39532、55995及59500號），具保人前為被告繳納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乙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於民國112年6月20日經本院命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由具保人甲○○為被告乙○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其等住居址如當事人欄所載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113年1月23日本院審判期日到庭，又經拘提無著，而具保人嗣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，亦未於113年2月20日偕同被告到庭，此有

01 本院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到單、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
02 表、司法警察執行拘提未獲報告書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3 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。

04 (三)綜上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且具保人未履行具保人之義務，自
05 應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10 法官 蔡旻穎
11 法官 翁健剛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鄭雨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